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所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 37,800,000 股用途为“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7%；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0）。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

毕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7,8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57%，最高成交价为 9.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2 元/股，成交金额为 301,131,493.29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综合考量。公司拟对上述回购股份，即 37,800,000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将上述回购股份 37,800,000 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51,778,834 股减少至 1,413,978,834 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263,298	0.78%	11,263,298	0.80%
无限售流通股	1,440,515,536	99.22%	1,402,715,536	99.20%
总股本	1,451,778,834	100.00%	1,413,978,83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